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100%股权作质押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业务进行融资事项的必要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和受让款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融资的款项用于支付摩山保理股权收购款，兑付前期开出的尚未到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41400万元，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 辉

李明辉

钟节平

年 月 日